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机”或“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中航精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中航精机于200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3月1日起至2009年8月31日止。期限届满或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对资金需求增加时，公司应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宏源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中航精机本次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的规定。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次拟运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公司收益。保荐机构对中航精机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 晶

李 强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6日